

(a) 关于移徙工人的子女能够受到以母语教学的教育情形的全球研究;

(b) 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居民内部自治计划的经验的专家会议;

(c)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第27条对向属于少数的人提供平等保障的影响的技术研究;

(d) 关于通过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的区域讲习班;

(e) 关于族裔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务的讨论会;

(f)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讨论会;

(g) 根据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促进纳米比亚迅速获得独立国际运动。

2. 下列活动应于1992-1993两年期进行并应列入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a) 讨论编写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材的专家圆桌会议;

(b) 以另三个语文出版申诉程序手册供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使用;

(c) 关于通过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的两个区域讲习班;

(d) 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以及关于如何早日消灭这些灾祸的国际运动;

(e) 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政治犯和被拘押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待遇的研究;

(f) 关于散播《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形的全球研究。

42/4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大会,

忆及于1969年12月11日在其同一天第2542(XIV)号决议中庄严宣布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¹⁹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还忆及其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2号决议;

深信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各项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1989年是《宣言》的二十周年;

1.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目标始终有效,极其重要;

2. 决定在1989年举行《宣言》二十周年纪念;

3.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适当措施——这些措施所根据的是大会在其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50号决议内所建议的措施,并支持旨在鼓励倡导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有关活动;

4. 请所有国家通知秘书长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宣言》自通过以来对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各国政府如何在它们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中以及在它们发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中体现《宣言》所载的原则、目标、方式和方法;

5. 请各国将它们关于增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原则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而可能采取的方式方法的看法和意见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将收到的依上文第4和5段所提供的情况写入按照大会第41/142号决议第5段要求编写的报告,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7. 还请秘书长铭记本决议附件所建议的各项可能措施,采取适当措施举行《宣言》二十周年纪念,以期提请注意和强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所起作用 and 所做工作,以便确保有效地实现《宣言》的目标;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的项目;

9. 还决定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宣言》二十周年纪念,这一天是1989年12月11日,并请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建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可能措施

1. 建议国家一级可能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正式宣布1989年12月11日为社会进步和发展日;

(b) 1989年12月11日,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他知名人士发表特别讲话;

(c) 在社会进步和发展日,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举行特别会议;

(d) 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的机构,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及社会正义,鼓励各级教育的社会进步和发展教学计划;

(e) 散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本国语文版本;

(f) 1989年期间,发行社会进步和发展邮票、首日封和特别邮戳;

(g) 非政府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并由这些组织举办活动;

(h) 在目前正在筹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联合国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组织各种活动,支持上述十年和国际年。

2. 建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以下种种措施:

(a) 在1989年12月11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b) 在1989年12月11日或在此前后,根据标准惯例,在联合国总部和在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在内罗毕和在各个联合国新闻中心组织纪念活动。

42/49.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保证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考虑到秘书长载于关于编写下一次中期计划的说明¹⁵ 附件内关于联合国1990年代工作的一些展望的建议,

1.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2.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3. 重申各国合作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与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的重要性;

4. 认为这种合作应继续是联合国根据《宪章》原则活动的一个主要重心;

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本国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策时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0.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的愿望,

¹⁴ 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⁵ 见A/42/512。